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在 2019 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上述会议，共审议并通过了16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通过议案	指定媒体公告时间及编号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2月26日	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9年2月27日； 2019-010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4月15日	1、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8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5、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2019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9年4月17日； 2019-019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4月23日	1、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年4月24日； 2019-029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8月26日	1、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年8月27日； 2019-055

		3、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9月27日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9年9月28日； 2019-070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年10月23日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年12月11日	1、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艾科半导体100%股权的议案。	2019年12月12日； 2019-084

二、监事会对2019年度有关事项监督检查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决议事项及执行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报告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决策过程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股东回避了表决；报告期补选董事事项，表决方式采取了累积投票制，董事会人员构成、任免均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报告期，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经营，廉洁奉公，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和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及管理等进行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财务运作规范，财务体系较为完善，会计核算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公司通过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科力半导体有限公司收购了苏州科阳半导体有限公司65.5831%股权，将上海旻艾半导体有限公司由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并对其实施了增资；转让了江苏大港置业有限公司、镇江东尼置业有限公司两家房产子公司100%股权及部分对其应收债权，转让了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以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有效的核查和监督，认为：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将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实施完毕后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和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公司涉及的担保均是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违规担保的情形。

7、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并能有效执行。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20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持续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管理、收购与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履行监事会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